

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沂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特殊教育”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中提出的“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的工作任务，实现残疾人享受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目标，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18〕2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新沂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办法

（一）学校申报

已建设融合教育资源教室的中小学、幼儿园均可申报，学校（园）填写《新沂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园）申报表》（附件1），于2021年11月16日前将电子稿发至邮箱492099074@qq.com，纸质材料报送教育局基教科231室。

联系人：高科长，电话：88922065,622599。

（二）迎验准备

1. 各申报学校对照《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评估评分标准》（附件2）自查，完善各项活动和台账资料，提供关键性、特色性佐证材料。

2. 撰写汇报材料。撰写创建工作总结，制作汇报 PPT（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重点阐述开展融合教育的基本认识、工作举措、主要成效等，并对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发展思路作出明确分析（2000—3000 字）。

（三）评估验收

1. 市教育局联合残联、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根据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验收。

2. 评估时间：2021 年 11 月下旬。

3. 具体程序

（1）实地查看。查看学校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建设及使用情况，巡视融合教师课堂教学。

（2）查阅资料。查阅随班就读学生的档案、个别化教育计划及实施的相关记录等。

（3）专题汇报。听取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 PPT 汇报。

（4）随机访谈。随机抽取 5 名教师、10 名学生分别进行座谈，了解师生对融合教育的认同度及创建融合教育示范学校的参与度和满意度。随机抽取随班就读学生家长和普通学生家长共 5 名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学生家长对融合教育的认同度及对该校开展融合教育的满意度。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校（园）要高度重视，积极申报，以创建为契机促进融合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

2. 教育局将在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4 所优秀学校参加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评选。

附件：

1. 《新沂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园）申报表》
2. 《新沂市融合教育示范校评估评分标准》

新沂市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新沂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园）申报表

单位名称			
校（园）长		联系电话	
资源教师		联系电话	
学校特色 说明材料 (500 字)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园） 评估评分表（160 分）

学校：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与评分要求	得分
学校组织机构管理 (25 分)	队伍建设 (10 分)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由分管校长、教导主任、德育主任、 总务主任、年级组长、资源教师、心育教师、班主任、任课教师、家 长、巡回指导教师、志愿者等成员组成的融合教育教学与管理团队。 (2 分) 2. 融合教育工作列入学校学期工作计划。(1 分) 3. 每 5 名特殊需要学生配备 1 名专职（或相对固定）资源教师， 有 工作考核机制。资源教师享有一定绩效津贴。(3 分) 4. 每学期召开 2 次融合教育专题研究会议，至少开展 2 次融合教育 教学研讨活动。(4 分)	
	人员培训 (5 分)	5. 学校能组织全体教师进行融合教育知识校本培训，每学年至 少 2 次(2 分)。 6. 行政管理人员、资源教师、相关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均能积极参 加县（区）级及以上培训，每年至少参加 1 次融合教育专题培训。(3 分)	
	学生管理 (5 分)	7. 有特殊需要学生名册和“一人一案”、“服务清单”等特殊需要学 生需持有残疾证、或医院诊断证明，或经县（市、区）特殊教育指 导中心评估认定，并经家长签字同意后，纳入学籍管理，上报县 （市、区）教育局，并在市随班就读管理平台上准确登记各项信息。 (5 分)	
	经费保障 (5 分)	8. 有融合教育经费，落实特殊需要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做到专款 专用。	
融合教育 环境与基 础设施建 设 (45)	融合氛围 (10 分)	9. 学校积极营造平等、尊重、悦纳和支持的融合氛围，定期开展融 合教育宣传活动，引导普通学生及家长了解融合教育知识，并向特 殊需要学生家长提供教育教学咨询服务（有特殊教育服务清单）。	
	活动融合 (10 分)	10. 教师积极为特殊需要学生营造融合接纳的班级环境，帮助特殊学 生适应集体生活，支持随班就读学生参加春秋游、班队会等学校或 班级的所有活动。	
	资源教室 建设 (20 分)	11. 如学校特殊学生满 5 人，须建有资源教室。应有小组学习区、 个别学习区、图书资料区等区域，并配有适量适宜的教 学设备(10 分)。 12. 资源教室管理制度健全，资源教室总课表、资源教师课表和学生 个人课表齐全。资源教室日常使用规范合理。(10 分)	

	校园无障碍设施 (5分)	13. 学校能配备或向市、县资源中心借用所必需的 辅助科技设备(相关专用通用辅助设备)。学校建设无障碍设施,如坡道、厕所、电梯等,以满足特殊需要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	
教育教学 (60分)	教育评估 (15分)	14. 学校需在家长许可的前提下,对学生进行以医学诊断报告为基础的教育评估,全面了解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了解学生在学业、生活、社会适应等方面的需要。	
	调整普通课程 (15分)	15. 学校能依据国家颁布的普通学校课程标准及教材,基于学生的特殊需要,在教学方法、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质量评价等方面作适度调整,使特殊需要学生在集体学习中有所收获。	
	增设特殊课程 (10分)	16. 学校关注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潜能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增设相关特殊课程,有效落实并取得成效。	
	个别化教育计划 (10分)	17. 学校为特殊需要学生制订合理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并有效落实。	
	学期评估 (10分)	18. 学校每学期至少对特殊需要学生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估,包括学业、身心发展及社会适应能力等,并形成综合素质报告书。有学生成长档案。	
专题研究与 成果交流 (20分)	专题研究 (5分)	19. 学校有市级及以上融合教育课题研究(5分);有县(区)级课题研究(3.5分);有校级专题研究(2分)。(取最高分,不累计)	
	成果交流 (15分)	20. 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论文获县(区)级奖励得0.5分;获市级奖励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8,三等奖得0.6分;在正式发行的教育刊物上发表得1分。 21. 学校能积极承办市、县(区)级随班就读研究课或示范课。(县、区级2分,市级3分) 22. 学校能积极承担市、县(区)级培训工作,并介绍工作经验。(县、区级2分,市级3分) 23. 学校能积极接待外县(市、区)或外市的参观。(每次1分,最高限3分) 24. 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刊物、展会等进行融合教育宣传,每次得一分。	该项最高计分15分
加分项目 (10分)	10分	25. 学校融合教育工作有创新,有特色化成果。如整理编撰了适合特殊学生的教材、开发训练手册、制作了适合特殊需要学生学具等。	
工作亮点			
评估建议			

评审组签名:

